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474號

債 權 人 高原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雨臻

債 務 人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

債 務 人 張峯明

一、(一)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壹仟伍佰捌拾元，及其中①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②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伍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③新臺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張峯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 04 行聲請。